|  |
| --- |
| 敘薪說明表 |
| 經歷說明: |
|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編制內人員、約聘（雇）人員。□公、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、約聘（雇）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。□公、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。□公、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。□具相當規模或私人機構專任人員 |
|  | 原任職單位 | 職稱 | 工作期間 | 工作說明 | 附件  |
| 1 |  |  |  |  | □服務證明□職離證明書□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|
| 2 |  |  |  |  | □服務證明□職離證明書□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|
| 3 |  |  |  |  | □服務證明□職離證明書□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|
| 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說明：(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得經審議小組(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組成)審議認定後採計之。) |
| 說明:1.2.3. |
| 備註說明:年資採計，以其進用方式按曆年制、學年制為採計基準，不同機關(構)、學校之年資併計後剩餘之畸零月數，不予採計。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，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；超過一個月提出者，以核准之日為提敘生效日。 |